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敏華
電話：02-27208889轉1251
電子信箱：ar8828@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小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87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資料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實施計畫及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 二、本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經查九大群組中心學校回報課程計畫分享會議紀錄，同時檢視各校課程計畫上傳及修正成果，各校均已完成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本局同意備查。
- 三、本學年度各類型班級之課程計畫審閱意見，請學校逐步改善，避免於期末壓縮修正時間，本局將持續於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期間要求檢附修正對照表，合先敘明。
- 四、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請各校務必於「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網」系統，「課程計畫」項下「歷年課程計畫下載」下載檔案，並將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處。請務必使用該檔案，系統會自行代入課程計畫審閱時

總收文 113.08.20



1130008879



間及同意備查公文字號。本學年度歷年課程計畫下載，將分成三個檔案如下：

- (一) 學校整體計畫。
- (二) 學校各領域課程計畫（原計畫第五大項、第六大項）。
- (三) 特教/資優/藝才/體育班課程計畫（請注意個資遮罩）。

五、各校課程計畫請於113年8月23日前公告上網（公開明顯處），並請再次確認網址填寫是否正確，以利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小學部

副本：

